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58985號

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

部 長 林右昌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

- 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 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 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 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
- 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 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
- 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
- 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
- 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 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

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一次。茲因本條例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為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以明確適用對象。

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p>	<p>第三條 土地地籍清查之分類如下：</p> <p>一、本條例第十七條所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p> <p>二、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p> <p>四、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定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p> <p>五、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p> <p>六、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p> <p>七、本條例第二十九條所定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未定有期限，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地上權人在該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p>	<p>一、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未修正。</p> <p>二、配合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條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款文字；又本條例所稱「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係指「依法令辦理登記且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併予敘明。</p>

<p>其他工作物者。</p> <p>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p> <p>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p> <p>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p> <p>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p> <p>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p>	<p>其他工作物者。</p> <p>八、本條例第三十條所定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者。</p> <p>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p> <p>十、本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p> <p>十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且非屬本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p> <p>十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p>	
--	---	--